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公告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21年8月27日決議建議委任徐吉明先生(「**徐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監事長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任徐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徐先生作為監事長及於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均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其為股東監事之日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吉明先生，1966年生，中國國籍，高級審計師。徐先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徐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監察組組長、黨組紀檢組組長，審計署辦公廳主任、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外資運用審計司司長、審計幹部培訓中心主任、衛生藥品審計局局長、衛生藥品審計局副局長、外資運用審計司副司長、昆明特派辦特派員助理(正處級)、外資運用審計司一處處長、外資運用審計司綜合處處長、外資運用審計司二處副處級審計員、外資運用審計司二處幹部。徐先生1995年於法國巴黎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不會與徐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徐先生作為本行股東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徐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徐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